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依据《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3月29日（星期五）、4月1日（星期一）
	5月15日（星期三）
	7月1日（星期一）
	9月18日（星期三）
	10月11日（星期五）
	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月25日（星期三）、12月26日（星期四）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

3、如遇本公司旗下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及暂停开放安排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195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注：上述适用基金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暂停开放安排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适用基金默认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有权对上述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上述适用基金仍正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酷牛”）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支行	基本户	445**************9626	18,049,944.63	18,049,944.63
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基本户	655**************8168	9,015,002.39	9,015,002.39

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粤0305民诉前调38674号，发文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山法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初步查询，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霍尔果斯酷牛关于业务推广产生的网络信息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上述合同纠纷金额为26,344,103.83元。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18,049,944.6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霍尔果斯酷牛本次基本户被冻结金额为 9,015,002.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 27,064,947.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9.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非受限货币资金的10.57%，占公司2023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11.05%。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领势”）对经营期限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综述

1.华晟领势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了参与设立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5,000万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按计划出资完5,000万元。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1基本情况：华晟领势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备案，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121室。

1.2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61亿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10.61亿元人民币。

1.3主要投资标的：该基金目前在管投资项目为找钢网、牛股王、融誉100、多牛、汇通达、航班管家、软通动力、惠民网、同程网、吉凯基因。

1.4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年。如合伙企业需进一步延长存续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1.5基金的管理模式：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华晟领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华晟领势尚有找钢网、汇通达、软通动力等已投项目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2年。根据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了此次延期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8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本次变更不涉及《华晟领势合伙协议》其他相关条款。

三、风险提示

1.退出情况

目前管理人正积极寻求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回购、协议转让等多种途径，争取早日退出，但退出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减值风险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华晟领势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人数（6）人
1.01	提名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王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提名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人数（3）人
2.01	提名韩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人数（2）人
3.01	提名姜月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提名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4年1月11日16: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电子邮箱：up@up-china.com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王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提名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韩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姜月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提名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劲松先生、韩诚山先生、黎大兵先生、薛栋林先生、王胜楠女士、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守红先生、王勇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韩道琴女士、姜志刚先生、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飞先生、尹秋岩先生、崔铁军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道琴女士、姜志刚先生、卢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刊登在2023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姜月影女士、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王建立先生、韩志民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劲松先生、韩诚山先生、黎大兵先生、薛栋林先生、王胜楠女士、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道琴女士、姜志刚先生、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道琴女士、姜志刚先生、卢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劲松先生，1968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民盟吉林省常委。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3年在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学习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9年在长春光机所第九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9年至2002年任长春光机所技术光学室副主任，期间2002年晋升为研究员；2002年至2008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并于2005年在职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7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光学系统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吉林省科学一等奖、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长春市第七批突出贡献专家、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理事、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光学学会光学薄膜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2017年至今任奥普光电总经理。

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韩诚山先生，197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93年参加工作，研究员。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十二室科研人员；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光电工程部科研人员；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任长春光机所光学工程中心科研人员；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科研人员；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检测中心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科研人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二部科研人员；2011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二部主任；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长春光机所所务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

韩诚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副所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黎大兵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75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通城，2007年0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学习，1998年9月至2001年7 月吉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中科院半导体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日本三重大学，博士后、特别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光机所激发态重点室科研人员，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长春光机所发光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基础科研处处长，2019年9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务委员。

黎大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所务委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薛栋林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至2018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至2020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至2023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光学研究二部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务委员。

薛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所务委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王胜楠女士，198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在长春理工大学学习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至2021年任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平台运营中心项目主管；2021年至今任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一部经理。

王胜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控股公司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一部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刘艳春女士，1975年生，瑶族，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兼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其中：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办主办员、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

刘艳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韩道琴女士，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获统计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在长春税务学院学习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在吉林大学学习并获得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3年到2003年在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2003年至今在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06年至2008年任国际会计系主任，2008年至2016年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吉林省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吉林省D类人才。吉林省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吉林省会计研究专家，吉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正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长春市建投集团外部董事。

韩道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姜志刚先生，1964年生，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光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在吉林大学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获博士学位，1995至今工作于吉林大学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2008年晋升为教授。从事科研和教学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多年从事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CVD金刚石合成技术及应用研究，各种金刚石高端工具的开发。参加863项目2项，教育部军工配套项目2项；主持吉林省科技攻关项目2项；2010年承担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近两年在研项目3项。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吉林省政府津贴1项，吉林省发明奖1项，第二届长春市百名优秀科技工作者。2023年获中国商飞创新引领奖1项。发表论文20余篇，发明专利10余项。2005年组建长春八方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组建吉林省五源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姜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卢俊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91年毕业于四平师范学院，获物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7年任长春市第七中学物理教师；1997年至2000年在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物理电子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0年任长春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2001年至2005年在长春光机所光学专业学习，获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评为副教授，同年任理学院副院长；2009年晋升为教授；2010年任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学报编辑部编审。中国物理学会、光学学会会员。

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姜月影女士、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月影女士，1980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2004年至2006年在首钢长白机械厂（国营5523）任会计；2007年至2008年在首钢长白机械厂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09年至2013年在首钢长白机械厂任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至2015年在秦皇岛首钢长白结晶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至2020年在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21年至今任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姜月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控股公司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条件。

刘爽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5年在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任工程师；2015年至2016年在长春光机所光电探测部项目办任科研财务助理；2016年至2018年在长春光机所工程科研管理处工作；2018至今任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刘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裴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裴朝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裴朝辉先生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裴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金属结构与焊接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机加车间加工中心操作员；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公司工艺技术中心工艺员；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机加车间调度长；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总装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机二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质管部经理兼光学装校事业部综合计划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质管部经理兼重大项目办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质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管部经理兼总经办主任。

裴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质管部经理兼总经办主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条件。